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资产核销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对子公司部分需报废的固定资产予以核销。

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一）核销的原因

公司所属企业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及易门铜业有限公司对长期闲置、损坏无法修复、技改项目淘汰、设备更新淘汰、国家强制淘汰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予以核销。

（二）拟核销资产情况

本次报废核销资产共 210 项，具体为：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核销金额)	预计净损失
1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60	25,585,157.61	2,291,084.08	2,200,584.08
2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150	13,044,414.88	544,672.68	512,192.68
合计		210	38,629,572.49	2,835,756.76	2,712,776.76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的 210 项资产原值为 38,629,572.49 元，净值 2,835,756.76 元，预计净损失 2,712,776.76 元（以实际处置为准），损失计入各单位 2018 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本年度公司合并利润总额 2,712,776.76 元（影响利润数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将以审定数据为准）。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

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二）本次核销资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